

觀有情的緣起緣滅

釋尊在《阿含經》中所揭示的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（空）之根本教理，可以透過對有情的緣起緣滅之觀察而獲得更深刻的理解。依佛法所說，有情是身心的和合物，當身心等要素和合時，即構成有情的出生或存在，當身心等要素離散時，即成為有情的死亡或消滅。換言之，身心等要素的和合與離散，形成有情的緣起與緣滅，它們決定了有情的生死或存亡，而在生死存亡的過程中，所透露的訊息就是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（空）的道理。

佛法對於有情是身心的和合物，主要是透過蘊、處、界等各個層面而作詮解。蘊是積聚的意思，五蘊是身心五種類別的聚合，其中色蘊屬於身，而受、想、行、識等四蘊（名）則屬於心，可見五蘊是重於心理的分析。五蘊（名色）雖重於心理的分析，可是在十二緣起觀中，又表現出識與名色二支之相互依待的關係；也就是說，在身心的和合中，若離心識則無獨存色身之有情，若離色身則有情之心識亦失其依附。因此，身與心的積聚固然成就了有情，然而身與心的離散卻也消毀了有情，五蘊的積聚與消散形成了有情的緣起緣滅，也決定了有情的生死存亡。

處是認識能力生長的入處，就有情而言，是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門（內六處），亦即有情藉由六根門而得生長認識能力。其中前五根屬於色身，意根則屬於心。相較於五蘊之重於心，六處則重於前五根—吾人直接認識外物的五種感官知覺之生理分析。五根雖然是吾人認知外物的五種主要感官，但它仍然必須依賴於意根，才能作為生起前五識的所依，可見六處仍不出身與心的和合。在身心的和合中，若離五色根則無獨存的意根，若離意根則五色根亦無從引生認識能力，因此從六根門的和合與分離也可幫助吾人觀察有情的緣起與緣滅。

界是構成有情的要素，它們包括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六界。相較於五蘊之重心理，六處之重生理，六界則重於物理的分析。六界的前五界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不僅是構成有情色身的物質要素，同時也是器世間（物質世界）的五種原素。依器世間的成立過程，五種原素是依空、風、火、水、地，亦即由物質的輕到重之順序和合而形成器世間。由此而觀察有情色身由和合到離散，依然是依空（氣）、風（呼吸）、火（體溫）、水（血淚）、地（骨骼）之由輕到重之次第崩解。有情的構成要素除了前五界之物質要素，還必須要有第六界「識」這個精神要素，如經云：「四大圍空，識住其中」，才能成為有情。或所謂有情生存的條件—識、煖、壽，亦不外是指六界所包含的精神與物質要素，才能成就有情一期生命的形壽。

綜觀上述，佛教觀察有情，雖然依蘊、處、界之不同層面而有重心或重色的差別，然而其一致的觀點是有情乃是身心的和合物，藉由身心的和合與離散構成有情的緣起與緣滅。吾人若透過對剛死亡的有情之觀察，則不難發現有情必須依賴身與心的和合，在亡者的屍體上，我們所觀察到只是色蘊、五色根這些色法，四大也只賸下地、水二大，在死屍上絲毫沒有名蘊、意根、識等這些精神要素；即使是短暫尚存的屍身，經過火化或時日的消逝，色身終將化為坏土，由此可見身心假和的有情，畢竟只是無常之物。

釋尊在經中指示我們，色是無常變異之法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我所，無我我所故空。上述推論若透過邏輯上語句的涵蘊關係及如言三段論的傳遞關係，則可以導出色即是空的結論，而如果我們把色引申為蘊、處、界，乃至蘊、處、界所和合的有情，那麼上述的推論則可寫成：蘊、處、界是空或有情是空。換言之，在有情的緣起緣滅中，我們所觀察到的是蘊、處、界及有情畢竟是空，除此之外，別無實有的蘊、處、界，乃至實有的有情。